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計劃實施完畢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啓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债券代码：136493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A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的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省交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60,855,38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省交投确认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省交投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 123,6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4%，并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由省交投以其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包括 2018 年 12 月 17 日已增持部分）。省交投首次增持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之《四川成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增持后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省交投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32,468,403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2%。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之《四川成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达 1%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省交投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省交投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60,855,38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省交投持有本公司 975,060,078 股 A 股股份，60,854,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035,914,278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省交投持有本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60,854,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096,769,66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5.865%。

三、承诺事项

省交投确认，在上述增持期间，省交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省交投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省交投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省交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